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

公告编号：2019-019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